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2017年7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6月16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2017年7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 <b>動議</b> (1)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定義見通函），包括信息及不競爭承諾）；及(2)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199,291,478 (99.9950%)	10,000 (0.005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7,223,396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合共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合共有724,535,065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該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2017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